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大將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建文

被 告 羅盛興

上列被告等因被訴本院115年度竹簡字第1003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郁仁

法官 張意鈞

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嘉蓉